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招生年齡如下:
 - (1)5足歲: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- (2) 4 足歲: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 - (3) 3 足歲: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9/9/2-2020/9/1)

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:

第3階段

- 1. 現場登記時間: 112 年7月4日,8:00-11:20。
- 2. 登記地點: 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04-24364911
- 3. 招收名額:4名
- 4. 抽籤時間: 112 年 7 月 4 日, 11:30。
- 5.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:抽籤完立即報到,正取生 13: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:

- 1.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: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- 2.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 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- 3. 需要協助幼兒順位、資格、設籍規定及應具證件

順位	需要協助幼兒資格	設籍 本市	應檢具證件
1	身心障礙	\bigcirc	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
2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\bigcirc	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3	低收入戶子女	\bigcirc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4	中低收入户子女	\bigcirc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5	原住民	X	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\bigcirc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
4.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、資格、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: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設籍本市	應檢具證件
1	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		社會局轉介文件
2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\circ	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3	公立幼兒園(含學校)、非營利幼兒園 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 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(限就讀其一 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(園)) 名額 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%為限)	0	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 前仍在職者為準,含當學年度因原 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 他機關者
4	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	\bigcirc	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
5	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	\bigcirc	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

- 五、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,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親自辦理,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,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。
- 六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 離園時,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,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3 年 2 月底 止。
- 七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追溯 其法律責任。
- 八、經第一、二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,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、二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 辦理第三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。
- 九、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,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 四時止。招收3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每班招收30名為限,並為實施融 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- 十、延長照顧(課後留園)服務:

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,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,視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,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:00 至 5:30 為原則,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:

- 1、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2、列册有案之中低收入户家庭幼兒。
- 3、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
- 4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年五歲至入小學 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 十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。
- 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,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